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 143013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1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120457882 號函告原處分機關，○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自 111 年 11 月 1 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逾 6 個月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30 106000 號函分別通知○○公司及含訴願人在內之股東，該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之情事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。嗣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逾期未申復，審認該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135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○公司及含訴願人在內之股東，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0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經查本件原處分之處分相對人為○○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4608753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其

就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併附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；訴願人雖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說明，○○公司目前無代表人，訴願人係現職員工兼股東，○○公司積欠其退休金，該公司遭命令解散，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形同被剝奪等，惟訴願人上開主張與本案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且本件令○○公司解散之原處分，其法律效果亦未直接及於該公司股東，尚難認訴願人因原處分而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，而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